

國立臺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壹、時 間：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貳、地 點：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 席：蔡校長典謨

記錄：楊純菁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99.4.8（星期四）下午 2：0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一、本校 100 年度新興發展計畫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結 論	照案通過；有關 100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專款補助充實各系所教學圖儀設備部分，建請建立申請審核機制，按各系所實際需要覈實補助，並請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現行經費分配機制以符實際需求並達最大使用效益。
執行情形	秘書室：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本校擬設立國際事務中心，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結 論	一、考量人力配置等需求，國際事務中心暫不設立。 二、同意將研發處「學術服務及交流組」改置為「國際事務及學術交流組」；本校各單位國際事務業務仍維持現行分工模式進行。
執行情形	研發處：再提案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臨時提案：

提案一、擬增修新聘教師兼辦行政業務規定，請 討論。（提案人：張委員義鋒）	
結 論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人事室：因本校未限制新聘教師升等年限，本案擬先提校教評會討論，俟取得共識後，再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二項法規提校務會議審議。

陸、討論提案：

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班一覽表

增設學年度	所屬學院	增設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擬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備註
100	人文學院	語教所、華語文學系整併(系所整併案、語教所更名案-華語系碩士班)		極力推薦 2	提案一(附件 P.1-8)
	師範學院	數位媒體與文創產業學系(新增學系案、碩士班更名案—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50 (依規定申請增設第 1 年僅能招生 45 人)	極力推薦 2	提案二(附件 P.9-17)
	人文學院	區域所、南島所系所整併並成立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整併並更名案、新增學系案、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45	極力推薦 1 推薦 1	提案三(附件 P.18-24)
	理工學院	海洋資源學系	50 (依規定申請增設第 1 年僅能招生 45 人)	極力推薦 2	提案四(附件 P.25-32)

提案一、100 學年度華語系整併計畫書，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華語系 99.04.19 日華語文學系暨語教所聯合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99.06.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華語系申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藍本附件 P.1-8 計畫書摘要)。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8 位委員投票，8 位同意增設，決議同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100 學年度教育系轉型案，新增「數位媒體與文創產業學系」，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系(99.5.3)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師範學院(99.3.9)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擬訂 100 年新增學系，系名決議為「數位媒體與文創產業學系」，為非師培系所。
- 三、計畫書、外審意見，如附件(藍本附件 P.9-17 計畫書摘要)。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8 位委員投票，8 位同意增設，決議同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惟請教育學系依下列附帶決議修改後再提：因外審委員意見書皆提及「文創」師資尚不足之意見，建請將系名修改為「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或「數位媒體與創意產業學系」，以符創系宗旨與發展方向。

提案三、100 學年度人文學院擬增設「區域所、南島所系所整併並成立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計畫書，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04.15 區域所暨南島所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 99.05.24 人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區域南島整併，並成立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計畫書、審查意見表（藍本附件 P.18-24 計畫書摘要）。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8 位委員投票，8 位同意增設，決議同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100 學年度理工學院擬增設海洋資源學系，請 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

- 一、本案經本院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院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列為本院 100 學年度新增系所第 2 順位。
- 三、檢附「設海洋資源學系」計畫書 3 份
- 四、檢附計畫書、外審專業審查表極力推薦 2 份（藍本附件 P.25-32 計畫書摘要）。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本案改以下列條件申請時，8 位委員投票，7 位同意增設，1 票不同意，決議同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附帶條件為：（一）請增教師員額（二）學生員額校內自行調整（三）使用空間請於理工學院內自行調整。

提案五、本校擬設立國際事務中心，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98.11.12）決議辦理。
- 二、本處依上述會議紀錄，研提整併現行各單位之設置辦法，詳如附件（P.4-7）。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下午 4 時 20 分

國立臺東大學國際事務中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提昇本校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教育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國際事務中心」，為二級單位，未來依本中心業務量增加，及本校國際事務之多元化發展，得擴編組織架構成立國際事務處，為一級單位。
-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 二、承辦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互訪、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外賓聯絡及接待事宜。
 - 三、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
 - 四、推動及承辦學生之國際性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
 - 五、協助辦理各項國際學術活動、國際性會議與演講及國際學生事務等事宜。
 - 六、學術研究及文化交流、教育合作及國際研究計畫整合之規劃與執行。
 - 七、其它國際交流或國際研究合作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國際事務中心主任一人，由研發長聘請校內具相當資歷之專任教師或專業人士擔任或兼任，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除現行設置行政助理一員，得視業務成長需要及國際事務之多元化發展增加員額。
- 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行訂定之。
-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國際事務中心

主任 1 人

專任行政助理 1 人

國際合作業務

1. 辦理本校國際化發展事宜。
2. 辦理姐妹校及本校簽訂國際合作協約事宜。
3. 國際合作相關法規訂定。
4. 執行中心推動促進國際交流之專案計畫。
5. 辦理雙聯學制相關業務。
6. 辦理國際教育展及參加國際組織事宜。
7. 安排出訪國外行程。
8. 協助接待國外來訪貴賓。
9. 辦理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10. 辦理交流學校雙方學者之交換事宜。
11. 辦理本校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申請。
12. 辦理交換學生相關業務。
13. 辦理寒暑期海外研習。
14. 提供各類國際化調查資料。
15. 其他與國際交流相關事項。

國際學生(含僑生)業務

1. 國際學生招生、入學業務。
2. 國際學生在學學籍管。
3. 國際學生之接待、住宿、居留証、入出境、健康保險、工作許可。
4. 國際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核發。
5. 輔導國際學生社團等有關國際學生活動事宜。
6. 培訓本校國際學生義工。
7. 國際學生事務生活適應輔導及突發狀況處理。
8. 短期交流學習業務。
9. 雙聯雙學位合作。
10. 辦理海外教育展。

學術服務組

組長 1 人(由國際事務中心主任兼任)

專任行政助理 1 人

1. 辦理補助教師研究。
2. 辦理獎勵學術研究活動。
3. 協助辦理研討會對外申請經費補助事宜。
4. 外校來函徵稿或研討會資料轉知系所。
5. 辦理政府出版品相關業務。
6. 辦理教師著作登錄系統帳號建置及管理。
7. 彙整本校學術研究成果與統計。
8. 召開學術審議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
9. 規劃並研擬推動學術研究之制度與法規。
10. 國科會補助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之申請事宜。
11. 國科會補助國外短期研究之申請事宜。
12. 國科會國際合作處各類補助申請。
13. 辦理非國科會單位之國際型學術交流計畫申請。
14. 本組網頁設計及維護。
15. 協助國際事務中心業務。
16. 辦理中心主任交辦事項。

產學合作及企劃組

組長 1 人

